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40/2017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Aleksandr Aleksandrov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申诉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
事由: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狱中医疗过失; 保护免受虐待和恐吓
《公约》条款:	第 1 条, 第 12 至第 14 条和第 16 条

1.1 申诉人 Aleksandr Aleksandrov 是哈萨克斯坦国民, 生于 1978 年 10 月 16 日。经申诉人授权, 申诉人提交的材料部分由他的母亲 Gulnur Aleksandrova 转交委员会。申诉人提出了《公约》第 1 条、第 12 至第 14 条和第 16 条之下的申诉。缔约国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声明, 自 2008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4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克劳德·埃莱尔、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前田直子、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塞巴斯蒂安·图泽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1.2 2021年11月11日，委员会的报复问题报告员致函通知缔约国，申诉人在拘留场所曾受到虐待。报告员请缔约国就申诉人关于报复的指控提供资料，并确保申诉人不会因提交本来文而遭受威胁或暴力。

事实背景

2.1 2011年，申诉人被判处终身监禁。他目前在哈萨克斯坦日季卡拉一所最高警戒监狱(第161/3号设施)服刑。

2.2 2010年10月12日，申诉人参与了一抢劫银行运送人的案件。在抢劫过程中，他右大腿上部中弹，被警察抓捕。他由于受伤而在沙赫京斯克创伤科治疗了两周。2011年4月29日，卡拉甘达州跨区主管法院判定申诉人犯有土匪罪、抢劫罪、谋杀罪和谋杀未遂罪，判处他终身监禁。2011年6月21日，卡拉甘达州法院上诉委员会在上诉中维持原判。申诉人称，他2011年8月19日抵达监狱时，监狱管理部门拿走了他的拐杖，他只能单腿跳着走。被迫以这种方式行动了三年半之后，他的左腿开始剧痛。2012年4月6日，申诉人被正式认定为第三类残疾。自2016年1月以来，他在牢房中移动的方式是在地板上爬行，淋浴或上厕所等日常活动需要其他囚犯协助。

2.3 2014年7月9日，由申诉人的母亲带到监狱的一名医生对申诉人进行了检查。医生在一份报告中称，申诉人于2011年8月19日抵达监狱时被诊断为右大腿骨骨折畸形愈合。枪击造成了股骨移位骨折，由于缺乏适当医疗而没有妥善愈合，造成持续神经疼痛，同时肢体组织失养和萎缩。医生的结论是，需要对伤处进行彻底的医疗检查，之后手术根治。

2.4 2014年11月24日，一个由来自库斯塔奈州立医院的一名神经外科医生和一名创伤专家以及来自日季卡拉区医院的一名创伤专家组成的医生小组进行了远程问诊。医生小组建议监狱管理部门对申诉人再进行一次检查(对骨盆、关节和腰椎进行全面影像学检查)，以确认诊断并确定手术治疗的范围。

2.5 2015年1月31日，应检察机关的要求，申诉人接受了神经外科医生的检查。根据申诉人的症状和现场检查，医生的结论是，申诉人的周围神经系统没有受损，没有必要手术。

2.6 2015年3月5日，由库斯塔奈州立医院副院长、创伤科主任和一名创伤专家组成的医生小组对申诉人进行了检查，诊断结果是他患有股骨骨折畸形愈合和坐骨神经痛，建议由神经外科医生再做一次检查。2015年3月31日，库斯塔奈州立医院的一名神经外科医生对申诉人进行了检查，未发现下肢神经损伤的迹象。医生的结论是没有必要手术，并建议由一名创伤专家对申诉人进行监护。他给申诉人开具了拐杖和矫形鞋。

2.7 2015年，监狱在申诉人个人康复方案的框架内采取行动，订购了一根手杖和矫形鞋。申诉人拒绝接受和使用，坚持要求手术。

2.8 据申诉人称，他向检察机关、惩教系统负责人和国家和人权机构提出多次申诉，但无济于事。¹ 缔约国提供的文件显示，申诉人在狱中收到了几份答复。

¹ 申诉人没有就其申诉的内容提供任何文件或解释。

2.9 2013年6月21日，卫生部医疗和药品监督委员会的一个省级部门在答复申诉人2013年4月27日的信件时表示，该部门在审查了他的医疗文件并与他本人会面之后认定，他的诊断无误并得到了适当治疗。2013年7月16日，劳动和社会保护部社会保护和监督委员会的一个省级部门通知申诉人，他的医疗文件表明，他根据国家立法被认定为第三类残疾，认定无误。2015年9月4日和2016年3月28日，卫生部答复申诉人称，已直接或通过哈萨克斯坦人权和法制国际局（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了申诉。卫生部在信中提及申诉人的医疗检查，并强调他拒绝接受开具的治疗。卫生部称，由监狱的管理部门和惩教系统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申诉人的医疗，并称将提供所有必要的专家。应申诉人的要求，2015年9月23日，库斯塔奈州政府(Akimat)的卫生部门向他转交了由监狱留存的他的医疗记录副本和各项检查报告。2015年11月，卫生部门发送了两封类似的信函，其中列出了申诉人以往的医疗检查，并指出他拒绝接受开具的助行器。

2.10 2016年1月8日，哈萨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对申诉人在监察员访问监狱期间提出的申诉作出了答复。该中心称，申诉人健康状况良好，并称已向他提供了必要的医疗和照顾。对于关于监狱管理部门实施虐待和非法行为的投诉，国家人权中心2016年8月11日答复称，日季卡拉区检察官曾访问该设施但并未证实这些指控，并重申，申诉人得到了必要的医疗照顾。

2.11 2016年6月28日，检察长办公室答复了申诉人关于监狱管理部门实施非法行动的申诉。检察长办公室在信中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关于缺乏适当医疗的指控，并向申诉人保证，已要求该设施处理与电话通话和家人探视权有关的其他侵权行为。2017年10月16日，日季卡拉区检察官办公室答复了申诉人关于缺乏适当卫生设施的投诉，检察官办公室指出，没有证据表明监狱管理部门曾阻碍申诉人使用公共卫生设施，并指出，他最近搬到了带有独立洗手池和淋浴的牢房。

2.12 2017年10月16日，库斯塔奈州惩教系统的负责人在回复申诉人2017年10月13日的一封信时表示，向申诉人提供了充足的食物，符合为囚犯制定的饮食标准。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虽然他提出了申诉，但缔约国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酷刑行为。因此，他请缔约国立即展开公正的调查并向他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3.2 申诉人称，主管部门没有为他提供适当的医疗，因而迫使他每天忍受疼痛。申诉人还称，监狱的管理部门系统地殴打囚犯或利用忠诚的囚犯威胁同牢房的人。申诉人多次被单独监禁，作为对他提出申诉的惩罚。

3.3 申诉人称，监狱管理部门干涉他的通信，阻碍他向国内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从而使他无法寻求任何国内补救办法。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7年11月24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提交了意见。

4.2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从未就酷刑向国内主管部门提出申诉。2017年10月19日，在缔约国获悉本来文已登记之后，库斯塔奈州内务部内部安全股对申诉展开了调查。在一次面谈中，申诉人收回了所有关于酷刑的指控，同时表示他曾听到另一名囚犯尖叫，他怀疑这名囚犯遭到了殴打。监狱医疗记录没有显示申诉人在狱中拘留期间曾受到任何伤害。调查于2017年11月6日结束。

4.3 缔约国称，根据国家立法，可向有关监管官员质疑主管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如果无效则可向国内法院提出上诉。² 立法规定了类似的程序，用于对检察官或其他调查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提出申诉。³ 在狱中，申诉人向各主管部门提出了 84 项申诉，但从未就这些部门的答复向国内法院提出上诉。2014 年至 2017 年，检察官办公室对申诉人关于无法从监狱发出信件的指控进行了三次调查，但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他的信件未曾发出。此外，申诉人的母亲曾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提出类似申诉，金融警察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答复中表示没有发现犯罪证据，并拒绝提起刑事诉讼。申诉人或其母亲均未对拒绝提起刑事诉讼一事提出上诉。

4.4 与此同时，申诉人就其他事项向国内法院提出了多项申诉。例如，他向库斯塔奈州日季卡拉区法院提出申诉，要求从严格的拘留制度转为较宽松的制度。他声称，被迫执行命令和单腿行走给他造成了身心痛苦，要求将这种处境下的每一天算作服刑七天，并要求赔偿 8,000 万坚戈(在法院裁决之日约为 386,413 欧元)。2015 年 3 月 4 日，日季卡拉区法院支持了他的部分申诉，并将他从严格的拘留制度转到常规制度，但拒绝了他的其余请求。提交人没有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此外，2015 年，申诉人对监狱管理部门作为纪律处罚对他实施的两天单独监禁提出异议。2015 年 6 月 17 日，日季卡拉区法院驳回了他的申诉，2015 年 7 月 23 日，库斯塔奈州法院在上诉中维持了这一裁决。2016 年，申诉人要求日季卡拉区法院允许他延长家人探视和电话时间，并延长分配给他的电视和电源插座使用时间。2016 年 8 月 17 日，日季卡拉区法院部分批准了这些请求，准许了关于电话和探视的部分。2016 年 9 月 8 日，库斯塔奈州法院在上诉中维持了这一裁决。

4.5 缔约国的结论是，申诉人可以在国家层面获得有效补救，但没有使用这些补救。由于申诉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申诉人就报复问题提交的材料

5.1 2021 年 10 月 15 日，申诉人告知委员会，2019 年 9 月 6 日，他遭受了其他囚犯的酷刑，酷刑行为是监狱管理部门下令实施的。

5.2 申诉人称，2019 年 9 月 6 日，三名囚犯走近他，说要带他去淋浴间，并让他脱掉衣服。在淋浴间，这三名囚犯将申诉人绑在轮椅上，并将他的双脚绑在一起。他呼救但无济于事，虽然当时警卫应该等在淋浴间外。其中一名囚犯多次击打申诉人的胸部，另一名囚犯用塞口布塞住他的嘴，用力过猛，致使他的假牙断裂。几人以性暴力威胁申诉人，声称将把露骨照片发给他母亲。然后几人告诉他，他们现在负责该设施，管理部门指派他们看管其他囚犯。

5.3 申诉人离开淋浴间后找到走廊上的警卫，告诉警卫他不会与这几名囚犯一起返回牢房。一名警卫将申诉人带到管理部门办公室。在办公室里，一名警卫给他戴上手铐，另一群囚犯把他绑在轮椅上。一名囚犯不让他呼吸，直到他失去知觉。申诉人恢复知觉时，有人正用轮椅推他回牢房。在牢房里，之前把申诉人带到淋浴间的几名囚犯把他从轮椅上推下来，对他进行威胁，告诉他应该服从他们的命令。威胁和羞辱持续了一整晚。

² 缔约国提及《个人和法律实体来文的审议程序法》第 12 条和《哈萨克斯坦民事诉讼法》第 292 条。

³ 缔约国提及哈萨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106 和第 107 条。

5.4 申诉人称，他之前没有将这些事件告知委员会或他母亲是因为他害怕。他没有向国家主管部门投诉这一袭击事件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

5.5 2022年7月21日，申诉人就其关于报复的指控提交了补充材料。他表示，2021年12月22日，日季卡拉区检察官办公室与他进行了面谈。这次面谈中，申诉人要求对袭击他的五名囚犯和煽动袭击的监狱管理部门提起刑事诉讼。2021年12月23日，主管部门对酷刑展开了刑事调查。证人的陈述和质证，包括据称参与袭击的囚犯、四名管教人员和两名没有参与的证人的陈述和质证，都没有证实这些指控。两名囚犯证实，他们听到申诉人尖叫和呼救，但表示，申诉人后来告诉他们，袭击他的囚犯不是他在调查期间指控的那些囚犯。调查员委托专家审查了申诉人面谈的录像，经2022年3月4日的报告证实，申诉人的证词没有经过事先准备或排练。调查于2022年3月29日结束。2022年4月28日，库斯塔奈州检察官办公室支持结束调查的决定。2022年6月7日，申诉人就调查员结束调查的决定向库斯塔奈调查法院提出上诉，但上诉被驳回。2022年6月15日，库斯塔奈州法院在上诉中维持了这一裁决。申诉人称，终止对其申诉进行调查的决定是非法的。他表示，专家称他的证词并非事先安排的；因此专家含蓄地证实了他所说属实。此外，两名囚犯证实曾听到申诉人尖叫和呼救，但申诉人称，他从未告诉这两人称袭击他的另有其人。

5.6 2023年3月11日，申诉人的母亲就来文提交了补充意见。她称，她的儿子在狱中服刑期间，管理部门阻碍他们交换文件。2017年，她向库斯塔奈州惩教系统部门提出两项申诉。主管部门在答复中解释称，囚犯可以自己提出申诉或通过获得委托的亲属提出申诉。2021年和2022年，申诉人的母亲多次提出申诉称，她前往监狱探视时收不到儿子给她的文件。一份答复指出，已命令该设施处理侵权行为，另一份答复称，囚犯向亲属转交文件并不受到法律管制。

缔约国对申诉人就报复问题提交的材料的意见

6.1 2022年6月30日，缔约国就关于报复的指控提交了意见。

6.2 缔约国确认了申诉人对与其虐待申诉相关的刑事诉讼的陈述。缔约国补充称，根据狱方医疗记录，从所称事件发生后到调查开始之前，申诉人从未曾向医务部门提出申诉。此外，调查部门无法获得监狱摄像头的录影，因为这些录影两年后即自动删除。缔约国称，根据内部的通信登记系统，申诉人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向不同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出了23份申诉。管理部门与申诉人面谈时，他否认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方面管理部门曾制造任何障碍或采取报复行动。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7.1 2023年9月7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7.2 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情况的一些新近发展。2020年，申诉人向哈萨克斯坦总统提交了赦免请求，该请求于2020年11月27日被拒绝。缔约国称，2023年，申诉人向不同的国内主管部门发出了七份申诉或询问，除其他外，他在这些申诉或询问中要求澄清法律规定，并对监狱管理部门的非法行为提出了申诉。国内主管部门对所有申诉和询问都作了充分的答复，并且没有发现监狱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2023年8月16日，库斯塔奈州检察官办公室对该监狱进行了访问并与申诉人进行了面谈，申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申诉。

7.3 缔约国称，申诉人作为残疾人获得了适当的医疗照顾和设施。他定期接受医生检查(最近一次是在 2023 年 4 月 7 日)，牢房里有紧急按钮，让他能够联系警卫，牢房里还有一个洗手池，低处还安装了一个厕所。申诉人使用轮椅行动，监狱的淋浴间适当配备了坡道和长凳，以方便他使用。

7.4 缔约国重申先前的论点称，申诉人没有用尽国内层面所有的补救办法，因此他的整个来文不可受理。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8.1 2023 年 10 月 13 日，申诉人的母亲就缔约国关于来文的实质问题的意见提交了评论。

8.2 申诉人的母亲强调，缔约国没有就她关于自己与狱中的儿子的通信和文件交换受到干扰的指控作出评论。她重申了上文第 5.6 段详述的她向主管部门提出各项申诉的时间顺序。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9.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就申诉人起初关于狱中缺乏适当医治和系统地实施虐待的申诉而言，申诉人未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与此同时，申诉人声称，监狱管理部门阻碍他的通信，以此阻止他向主管部门和法院提出申诉。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至 2017 年，申诉人向国内主管部门、州和地方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国家法院提出了多项申诉。然而，各项裁决表明，他从未向国内法院提出过关于虐待、因申诉而遭受报复或医疗照护不足的申诉。因此，根据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提出任何证据以证明他在这一时期内在提交申诉或与国家法院通信时遇到困难。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宣布，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b)项，在《公约》第 1 条，第 12 至第 14 条和第 16 条之下提出的关于监狱医疗照护不足和系统地虐待囚犯以及因申诉人对此提出关切而对其进行非法纪律处罚的申诉不可受理。

9.3 申诉人的其余申诉事关据称 2019 年 9 月 6 日其他囚犯实施虐待，这项申诉属于《公约》第 1 条、第 12 至 14 条和第 16 条的范围，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审议这项申诉。由于在可否受理问题上没有发现任何其他障碍，委员会宣布这部分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10.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申诉人称，2019年9月6日，他遭到同狱囚犯的袭击，袭击是由监狱管理部门煽动和促成的，监狱管理部门无视他的尖叫声和呼救。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和缔约国均未提供任何医疗文件、报告或其他佐证，以便对申诉人的伤势及其性质和来源进行客观审查。申诉人并未指控称由于不准许他查阅医疗记录而无法提供这些材料。因此，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适当证实他所遭受的伤害或待遇就《公约》第1条或第16条而言可定性为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⁴ 因此，委员会认为，现有事实没有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第14或第16条。

10.3 对于在《公约》第12和第13条之下提出的关于缔约国未对申诉人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调查主管部门在获悉事件后一个月内启动了刑事诉讼。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拖延许久，在两年之后才报告所称袭击。委员会还注意到，调查主管部门努力收集各种证据，与申诉人和几名证人进行了面谈，并委托专家进行了审查。虽然有些证据不能证实申诉人的指控，但两名证人证实，他们在所称袭击当天曾听到申诉人尖叫和呼救，尽管他后来指认了不同的袭击者。委员会注意到，主管部门没有进一步调查，而是无视这些证人的证词，停止了调查。对此，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12条，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只要有合理理由认为实施了酷刑行为，其主管部门即会立即着手进行公正调查。此外，《公约》第13条规定，申诉人具有申诉得到主管部门迅速和公正的审查的权利。委员会指出，在申诉人的指控得到两名证人的证实后，缔约国却决定停止对这些指控的调查，因而缔约国在确定事实和进行有效调查方面没有充分给予应有的注意。⁵ 因此，委员会认定，在缔约国没有提供详细解释的情况下，申诉人提交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2和第13条规定的义务。

11.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认定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2和第13条。

12. 委员会请缔约国完全遵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对有关事件启动彻底、公正、独立的调查，以便确定申诉人案件的具体情况，并酌情对施害者提出具体的酷刑指控，将对申诉人所受待遇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今后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3.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18条第5款，请缔约国自本决定送交之日起90天内通报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⁴ 比照参见 I.K.诉挪威(CAT/C/63/D/678/2015)，第10.2段。

⁵ 比照参见 Zentveld 诉新西兰(CAT/C/68/D/852/2017)，第9.5-9.9段。